《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
改革〔2022〕5 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提出的对次会议和第十届

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正式上
市，公司向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992,014 股。2023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8.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
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需要离
职或工作岗位调整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9.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0股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1,021,500 股变更
为 680,621,500 股。
1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
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组织调离、
工作岗位调整、退休、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
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因经营调整离
职或工作岗位调整、退休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原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对应的 40%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94,80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完毕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依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
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免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
止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
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
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死亡、主动辞职等原因，不再具备
激励对象资格，拟对上述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000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总量的 0.4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回购价格
因工作岗位调整、死亡等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6 名激励对象回
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
利率计算的利息；因主动辞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
格为授予价格（3.00 元/股）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合计回购税后金额为 338,919.48 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2,574,590 股变更
为 662,463,59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本次变动数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比例数量（股）数量（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8,565 1.04% -111,000 6,757,565 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706,025 98.96% - 655,706,025 98.98% 股份总数 662,574,590 100.00% -111,000 662,463,5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
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100046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
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